

首都医科大学

首都医科大学关于报送 本科生“启研”计划工作实施方案的报告

北京市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共中央政治局第三次集体学习时提出的“要加大各类人才计划对基础研究人才支持力度，支持青年科技人才挑大梁、担重任”和“源源不断地造就规模宏大的基础研究后备力量”要求，结合贵委本科生“启研”计划工作要求和我校实际情况，制定首都医科大学本科生“启研”计划工作实施方案。现将方案上报，请审阅。



首都医科大学

本科生“启研”计划工作实施方案

一、定位与目标

本科生“启研”计划以培养造就一批有望进入世界科技前沿的优秀青年学术人才为目标，探索对我校优秀的高年级在读本科生给予早期基础研究项目支持，优中选优，培养我校本科生热爱钻研的科学兴趣、独立思考的科研思维、善于质疑的批判精神、勇于创新的探索精神和敢闯会创的意志品格，为构建高质量基础研究人才队伍提供“源头活水”。

二、组织管理及业务归属

（一）执行周期与资助强度

本科生“启研”计划鼓励本科生在北京市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基金）“4+7+X”重点领域内自主选题，项目执行周期为1年或2年，资助强度平均为5万元/项，最高不超过10万元/项。

（二）申请条件

在推荐申报阶段，申请人需满足以下条件：

1. 申请人须为首都医科大学全日制在读本科生（含已获得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学位资格的本科生、本博贯通培养模式下本科生阶段的学生）；
2. 申请人在首都医科大学在读时间需覆盖申报项目的执行期；

3. 申请人应具有良好的学风，具备科学家潜质，愿意从事科学研究事业，并具有一定的科学研究素质和专业知识基础；

4. 申请人应依托具有较好科研基础的实验室或研究团队；

5. 申请人所学专业应涉及：临床医学（阶平班）、口腔医学（阶平班）、基础医学、药学、生物医学工程、预防医学、中医学和中药学等；

6. 申请人未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学生基础科研项目支持。

（三）业务归属

1. 教务处负责计划的整体统筹，根据我校各个专业的实际情况，分配各学院项目指标等；

2. 各学院负责计划支持项目的全过程管理：根据项目申请人答辩情况、专家意见等综合评价确定推荐名单并为项目负责人确定指导老师；

3. 科技处负责申报材料的形式审查，协调计划经费安排、报送相关材料；

4. 学生处负责协助做好学生的宣传引导与思想工作，配合相关部门与学院开展相关工作；

5. 财务处负责经费管理。

三、经费管理

经费按照“包干制”相关办法执行，并通过“负面清单”明确经费用途和范围。“负面清单”参照《北京市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经费管理办法》（京财科文〔2023〕2110号）第十九条对“负面清单”的规定。

经费由项目负责人所在学院分管教学工作的院领导统一管理，并开设专门的科研账户。经费须按照市基金和学校的规定合理使用。学院应加强对项目经费使用的监督管理。经费如有结余，可继续支持团队中其他成员开展基础研究工作。

四、项目过程管理

（一）实行导师责任制

本科生“启研”计划实行导师责任制，由学院为项目负责人确定指导老师。指导老师须指导项目负责人开展基础研究工作，为其提供科研平台和科研资源，协助项目负责人合理安排项目经费的使用，项目结题时，指导老师须指导项目负责人撰写结题报告，并协助其完成结题答辩。

（二）持续支持与项目终止

对于验收结论较好的项目负责人，学校将视其学业、就业及科研情况，予以持续支持。学校将与项目负责人建立长期联系，及时关注项目负责人的学术发展情况，并通过学术沙龙、专业能力培训等形式，为项目负责人搭建沟通交流的平台。

对于项目负责人已经履行了勤勉尽责义务仍不能完成资助项目的，或项目负责人在项目执行周期内因故不能继续在校求学，经学院核实情况，教务处汇总后，由科技处向北京市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提出项目终止申请，市基金做出终止决定后，项目结余经费返还市基金。上述情况不纳入信用记录。

五、方案解释

本方案由首都医科大学科技处、教务处负责最终解释，自颁布之日起施行。